

#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## 106 學年度 第 6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(星期二)中午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室

出席人員：葉茉俐副教授、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副教授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高宜滂助理教授、羅光志助理教授、羅逸玲助理教授、申開玄助理教授、古京讓助理級專業技術人員、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邱毓峰技佐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

請 假：羅光志助理教授(上海立達出差)

記 錄：林憶杰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有關 2017 感性研討會案	<p>目前估計論文篇數共有 147 篇，其中 70 篇口頭發表；77 篇海報發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1/1 論文審核通過通知信件連同註冊費用、匯款帳號及文創行程報名表 MAIL 給投稿者。</li><li>資訊組同步在官網上公告註冊費用、匯款帳號及文創行程報名表。</li><li>11/8 請論文組確認最後議程。</li><li>研討會當天所使用之教室電腦、投影機要提早測試。</li><li>所有發表者名單詳列：口頭發表、海報發表、各場次 Chair Men 名單</li><li>參加文創行程名單，待完成報名後要迅速整理完畢。文創行程報名表因保險需要，需請參加者提供姓名、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。</li><li>研討會除了發表教室外，另外應有用餐空間，若沒有多餘的教室可供用餐使用，可向總務處借用白色海灘椅擺在一 F。當天所有工作人員一律用便當。</li><li>有關於研討會當天工讀生部分，老師們有提供一些同學名單，待林志冠老師聯絡集合完畢之後，請各組自行進行教育訓練。</li></ol>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 2017 感性研討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次研討會共收到 146 篇論文，其中口頭發表論文 76 篇，海報發表論文 70 篇。

2. 研討會議程初步規劃如附件，請老師們參考。

3. 視覺組的部分，除議事手冊外，其餘部分均準備發包，本次視覺部分請兩間廠商負責：誠羽色彩創意有限公司及三木創意設計工作室。

4. 11/8 議程抵定之後，公告周知。

決議：1. 研討會議程修正後通過。導覽組配合議事時間安排校園導覽。

2. 11/8 公告議程及發表資訊。因為本次研討會是有主題的發表，因此發表的時間若已經訂下，就無法更動，但是如果論文發表者無法在該時段出席，請他改為海報發表。目前口頭發表的篇數眾多，因此，原本海報發表的論文不同意改為口頭發表，但原本口頭發表的論文，可以同意改為海報發表。

3. 研討會當天服務的學生名單，林志冠老師已經整理出來，請各組回報該組的任務項目，並自行進行工作人員訓練。11/17 為第一次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時間；11/21 是第二次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時間。

4. 本次研討會會使用的教室如下：U102 研討會主會場，U103 工作人員休息室，U105 用餐室，U106、U108、U113、U115 這四間教室為論文發表教室。U327 為演講者、主持人、引言人休息室。11/21 需完成所有使用教室設備之妥善率。

5. 有關於公文發送問題，依發表者需要辦理。

6. 11/14 公告繳費狀況。有關於發表者提出退費問題，統一回覆文字如下：待會議結束後兩周辦理退費事宜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系因應【招生專業化】個人申請「審查評量尺規」制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招生簡章已經送出，因此本次量表僅就簡章中項目訂定之：

審查資料：

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20 %、自傳(學生自述) 20 %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 40 %、其他(資料內容詳如說明) 20%。

說明：一、「其他」包含：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社團參與證明、學習心得等。

二、上述各項資料擇優送審，量力而為，無須刻意擴增份量；以凸顯個人特色、足以證明自身學習能力為主，資料內容以 30 頁內呈現為宜。

三、審查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上傳系統。

面試項目：

一、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(無筆試)，包含反應能力、儀表談吐、表達能力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等。面試當天，學生可自行攜帶有利於面試成績審查資料(如作品集)進行說明。

二、作品集面試評分項目：報考動機 40%、有利面試審查資料 15%、個人專長 15%、組織能力 15%、思考能力 15%。

決議：本案由廖志傑老師與申開玄老師討論後提出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散會：下午 2 點 30 分